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7,568,6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维通信	股票代码	3001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明辉	伍柯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北座 3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北座 3 楼	
传真	0755-86561715	0755-86561715	
电话	0755-33086079	0755-33086079	
电子信箱	ir@sz-sunway.com	ir@sz-sunway.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8,139.9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58%，经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面对中国电子制造业的发展新形势，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与优化，强化公司核心材料的技术能力，拓展新业务，向高端产品延伸，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基础材料、基础技术的投入，搭建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材料、功能复合材料等核心材料平台，提升了公司技术竞争力。

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约4.57亿元，占2019年营业收入比重8.90%；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约6.10亿元，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重9.54%；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约6.64亿元，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重8.76%，连续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申请专利2060件；2021年新增申请专利477件，其中5G天线专利148件，LCP专利16件，被动元件专利18件，UWB专利11件，WPC专利79件，BTB连接器专利16件。公司将继续坚持做好核心材料，以材料驱动业务发展，积极把握产品创新周期，保持对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材料、新型射频材料等基础材料的前沿研究，加强5G天线及阵列、UWB天线及模组、LCP模组、高性能精密连接器、被动元件等产品客户的覆盖，推动5G毫米波天线产品的落地，进行6G相关技术的预研，不断提升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将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不断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的技术护城河，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加客户的粘性，成为具有全球技术竞争力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熟业务（天线、无线充电、EMI/EMC等）进行了优化调整，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产品，对竞争激烈、附加值低的产品进行了淘汰，未来也逐步不再做此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新业务（LCP、高精密连接器、UWB、被动元件、汽车互联产品等）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已初见成效，新业务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其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毛利率也正在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毛利率短期有所下滑，净利润阶段性受到影响，主要由于：①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全球供应链紧张，客户部分终端产品需求减弱；②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成本端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③公司对部分竞争激烈、附加值低的成熟产品主动进行了降价销售，影响了第四季度的毛利率。展望未来，公司持续加强材料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工作，依托核心材料技术平台，借助公司垂直一体化的整合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得新、老业务的综合表现达到更优的状态，预期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毛利率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业务收入规模约12亿元，其占总收入比重不断提升，毛利率也逐步提升，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力量。

### 1、高精密连接器：依托优势技术，抢占高端细分市场，实现规模快速放量。

连接器市场空间广阔，细分产品类别众多，公司依托自身在射频技术、磁性材料等技术优势，重点发展BTB连接器、高频高速连接器、磁性连接器等高端细分市场。目前，公司高精密连接器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深受客户认可，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放量。在BTB连接器方面，公司超小间距的BTB连接器技术领先，打破海外厂商垄断，实现对国内外知名科技厂商的批量供货，该业务正在快速放量过程中，并且已经配合北美大客户项目，预计未来将取得进一步的突破。在高频高速连接器方面，公司依托雄厚的射频技术、高频高速处理技术，在卫星通讯领域取得良好进展，批量供应大客户。整体来看，公司在高精密连接器领域已经建立技术优势，取得了大客户的认可，其业务规模正在快速放量。

### 2、LCP及模组：不断加强垂直一体化能力，切入国际大客户供应链。

公司不断加强“LCP材料-->LCP天线-->LCP模组”的一站式能力，在该领域，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规格、更高精度、更高调节性能、更高品质、更低成本的LCP产品。2021年，公司LCP高频FCCL顺利通过美国UL认证（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作出的认证），将有利于公司LCP产品开拓市场。目前，公司LCP一站式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已切入国际大客户供应链，并与多家企业配合项目，积极推进相关产品应用的开发，拓展更多的大客户。此外，公司LCP技术也积极配合毫米波天线、UWB模组等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多样性的毫米波天线及UWB解决方案。

### 3、被动元件：瞄准高端定位，搭建国际化研发体系，着力推进高端元件的国产化。

公司在被动元件领域已筹划许久，瞄准高端被动元件的定位，引进了国内、外高端人才，搭建深圳-日本-韩国-常州-益阳多地国际化研发体系，积累了各类被动元件的产品开发经验。在电阻领域，公司整合内、外部人才，快速搭建电阻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对电阻产品的扩产，丰富电阻产品类型，拓展销售渠道。在MLCC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签署了合作协议，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亿元，推进MLCC项目实施，打造高端MLCC产品基地，加快MLCC业务的拓展。目前，MLCC项目正按部就班推进，厂房正加紧建设，相关设备也已经进行定制，争取尽早实现项目投产。公司在已布局的被动元件相关业务，吸引了领域内海内外顶尖人才加盟，自主开发相关产品配套技术，引入日本、韩国高端设备并定制升级，攻克关键工艺，形成强大的人才与技术积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布局更多类型的被动元件产品，全面进军高端被动元件产业，做大做强被动元件业务。

### 4、汽车互联产品：加大汽车客户拓展力度，培育增量新市场。

在汽车互联业务方面，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车载无线充电、车载智能5G天线、UWB模组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正在加大对汽车客户及其业务的开拓，已获得大众、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一汽红旗、一汽奔腾、奔驰等汽车厂商的供应资质，正在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并与特斯拉、华为、小米、丰田、日产、长安等十几家汽车厂商进行商务与项目接洽，为公司未来2-3年汽车互联业务的快速发展打下基础。2021年，公司获得东风本田、广汽本田的优秀供应商荣誉。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汽车客户的开拓，并在已有产业基础上发挥主营业务优势，积极拓展汽车智能网联等其他汽车电子产品，争取在两年内实现该业务的盈利。

### 5、UWB：建立领先优势，卡位新兴市场。

自苹果手机导入UWB芯片及技术后，UWB在各类领域得以广泛应用，目前已搭载UWB功能的产品涉及领域包括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智能音箱、智能安防、智能门锁、扫地机器人、电动单车、追踪器、移动支付等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UWB领域做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及专利布局，可为客户提供从天线、模组到配件再到开发套件全方位解决方案，其产品的定位精度、传输速率、功耗、抗干扰能力等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与NXP（恩智浦半导体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进UWB在物联网、车联网领域的应用。目前，公司已经开拓了智能安防、追踪器、移动支付、智能音箱、扫地机器人、电动单车、智能门锁等领域的行业重要客户，建立了领先优势，做好了卡位，随着搭载UWB功能产品的渗透率不断提升，预计该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成为公司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2,112,955,193.86	10,962,454,931.45	10.49%	8,369,321,0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5,433,710.51	5,524,267,660.19	8.17%	4,715,675,971.7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581,399,622.75	6,393,638,346.03	18.58%	5,134,041,89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097,360.06	972,406,272.42	-48.06%	1,019,890,5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608,562.52	696,584,128.88	-41.48%	925,895,0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06,881.00	1,497,570,504.94	-11.73%	677,452,04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29	1.0074	-48.09%	1.0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29	1.0027	-47.85%	1.0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9.44%	-10.68%	24.2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2,784,991.62	1,442,635,560.76	2,314,890,745.61	2,211,088,3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25,393.24	57,213,242.63	305,478,027.12	27,180,69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15,641.91	25,044,489.53	288,779,262.62	-8,430,8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3,480.06	71,318,131.05	130,080,098.58	697,995,171.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9.48%	188,503,533	141,377,6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74%	26,499,9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21,786,658			
于伟	境内自然人	1.54%	14,887,360			
杨蕾	境内自然人	0.94%	9,130,000			
周瑾	境内自然人	0.94%	9,073,694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3%	8,022,146			
KB 资产运用- KB 中国大陆基金	境外法人	0.83%	7,999,919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550,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497,7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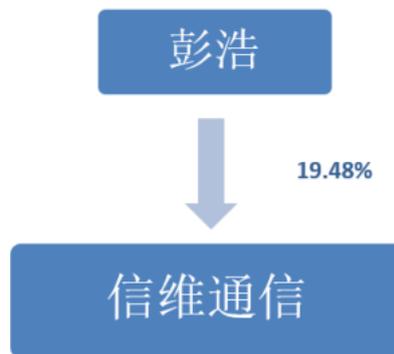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2020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计划向不超过（含）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0,000股（含本数）的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资金，用于射频前端器件项目、5G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无线充电模组项目。该事项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就《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对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2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0年8月20日，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06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及回复。会计师及律师就相关问题分别出具了核查说明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2号）并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相应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取得批复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变化，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截至2022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2021年3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